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事项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签署〈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近日与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是在履行公开招标的程序后进行的，因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刘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招标竞价方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合理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出售北京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出售北京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源的运作效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北京当地市场状况，拟将北京永清 60%的股权对外出售。本次定价根据独立第三方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84 号）报告，因北京永清所属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6839.35 万元，考虑到北京永清的主要资产构成即为该房产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以其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计价依据，对应比例的定价为 4103.61 万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轻资产型高科技企业，通过出售股权盘活存量资产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第三方评估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公允。我们同意此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永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地产公司进行集团总部大楼建设事宜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与永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地产公司进行集团总部大楼建设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8 万元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刘志斌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永清集团总部大楼的投资和建设。我们认为，参与投资永域置业进行永清集团总部大楼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利用其优势资源，可以分担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4、《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完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拟对本次对发行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公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和有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的相关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王争鸣、张玲

2015 年 6 月 29 日